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468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奇宏
被　　告　名葉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曾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貨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「年度商品供應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壹通則之第十一條第10項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名葉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名葉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曾芳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1 月20日與之簽訂系爭契約，嗣106 年11月間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名葉公司於107 年1 月18日取回商品存貨，惟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25元退貨貨款未付，爰提起本件訴

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系爭契約第壹、通則第十一條第4項約定：「甲方（指被告名葉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甲方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願負連帶保證責任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廠商退貨通知單、物流中心庫存退貨單、門市回收退貨單、年度交易及推廣協議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4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,2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